

法治进行时·关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全民共护国家安全

——我市掀起学习国家安全知识热潮

■ 梁丽姣

“发现危害国家安全和线索,要及时拨打‘12339’举报电话。”4月13日,聊城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讲解员李高丽走进聊城市第二实验小学,为五年级五班的学生开展了一堂以“爱国爱家 从我做起”为主题的国家安全教育讲座。李高丽根据青少年的年龄特点,采用视频和动画等形式为他们介绍国家安全的相关知识,引导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维护国家安全。

“维护国家安全,就是要爱国家,保守国家的秘密,不做危害国家安全的事情。”学生张相科说,“我要把学到的国家安全知识讲给爸爸妈妈听,

让他们也了解关于国家安全的知识和法律法规,一起做维护国家安全的卫士。”

4月15日上午9时许,市司法局20余名志愿者身穿红马甲,手拿宣传手册,向过往群众普及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树立国家安全意识。

“原来国家安全不仅包括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还包括经济安全、网络安全、文化安全等等,这些都跟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只有国家安全了,我们老百姓才能安居乐业、幸福生活。”市民詹伯顺听完市司法局志愿者的讲解后,有感而发。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走进东昌府区古楼街道

湖北社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聊城海关工作人员走进企业宣讲生态安全的重要性、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各系教师向学生普及国家安全知识、聊城日报社全体员工人手一本《国家安全基础知识手册》……

4月15日是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连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通俗易懂的漫画图解、图文并茂的宣传资料,都传递着国家安全知识的重要性,从少年儿童到耄耋老人,都切身体会到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可为。

“青年一代作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力量,更应该让维护国家安全成为一种素质、一种担当。作为老师,我们应该引导学生承担起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自觉抵制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为构筑坚固的国家安全屏障贡献力量。”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教育系辅导员王洁说。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目的是让每一个公民都时刻警惕、尽责尽力,用个人的微薄之力凝聚起守护国家安全的磅礴之力,形成‘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社会风气,共同构筑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市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科科长孟伟说。

国家安全知识进课堂

4月15日上午,开发区实验小学安全宣传员黄遵振(左一)在给学生们讲解国家安全知识。

今年4月15日是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我市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教育系列活动。各地创新形式、丰富载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在全社会营造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

■ 商景豪

不当局外人 不做旁观者

■ 王军豪

提到国家安全,很多人会以为距自己很遥远,认为国家安全都是发生在边境或军事层面的,是政府和军队的事,与自己没有多大关系。实际上,国家安全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在维护国家安全上,没有局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新时代,总体国家安全体系则涵盖16种安全。如今,国家安

全无处不在,拓展到了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网络空间等各个领域,有的就在我们的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中。日常社交平台上发的照片,可能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网上认识的陌生好友,说不定就是外国的间谍。

国家安全是社会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基础,国安才能家安。只有国家的安全得到保障,我们才会有更强烈的安全感。作为国家安全的受益者,我们理所应当要做国家安全的维护者。国家安全,关系你我,每个人都应做维护国家安全之盾,不当局外人、不做旁观者。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王铎 绘

打赢反电信诈骗攻坚战

出租售卖银行卡手机卡涉嫌犯罪 4名“帮信”嫌疑人被抓

本报讯(记者 赵艳君)聊城警方重拳出击,反诈再添新成果。

4月10日,市公安局在平分局合成作战中心配合刑侦部门抓获一名涉嫌“帮信”嫌疑人王闪。经查,2022年3月份,王闪将其名下的三张银行卡卖给“上线”,为诈骗团伙提供洗钱工具,三张银行卡资金流水130万元。

4月11日,高唐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通过数据分析、研判车辆轨迹等智慧手段,锁定涉嫌“帮信”嫌疑人杨地,并由县公安局刑侦二中队联合尹集派出所将其抓获归案。经查,2021年8月份,杨地在他人要求下办理三张银行卡、一个微信和一个支付宝号并出售,非法获利2300元,其所办银行卡涉案资金流水50余万元。

4月13日,阳谷县公安局反诈民警侦查破获一起“帮信”网络犯罪活动案,抓获收卡嫌疑人刘松、卖卡嫌疑人李宋。经查,2021年11月份,手头拮据

的刘松,收购李宋等人名下的银行卡,为他人从事“跑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非法获利3万余元;李宋在明知他人利用其名下银行卡从事非法活动的前提下,出售名下银行卡,银行卡资金流水达155万元。

对此,聊城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牟秉杰解释说,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持续高发的一大根源,是一些“实人不实名”的银行卡、电话卡被诈骗分子用于电信诈骗犯罪的引流和洗钱,给警方追查和打击带来较大困难。

根据刑法规定,银行卡开户人、电话卡开办人如果将本人名下的银行卡、电话卡以出售、出租、转借等方式,提供给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将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量刑。

牟秉杰提醒市民,千万不要为了蝇头小利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文中嫌疑人名字均为化名)

法治视界

莘县“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苑莘)莘县燕塔警务工作站在全省率先实现“一门通办、一网通办、全天候通办”,打造公安便民服务新样板,成为莘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亮点。记者日前从莘县了解到,该县在法治政府建设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除了警务工作站,莘县的“放管服”改革还有多项内容。2021年,莘县持续推进“一链办理”“一业一证”,针对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业务达159件,居全市首位。扎实开展“双全双百”工程,创新推出“出生即办证”联办服务。莘县还印发《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调整

事项22项,承接落实市级行政权力事项45项。向镇(街道)委托下放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等7项行政权力事项。

为优化发展环境,莘县还设立全市首个征迁行政巡回法庭,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依法妥善化解,审理各类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等行政争议。完善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成立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团,组建9个法律服务小组,集中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99家中小微企业发放便民联系卡。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编制证明事项清单499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191项。2021年办理告知承诺制事项25474项,减少证明材料26657份。

规避财产逃避执行,行不通!

■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葛庆国

规避财产,逃避执行,跟法院玩“躲猫猫”,法院执行干警真的束手无策吗?近日,东阿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规避执行案件,让一名规避财产的被执行人自觉履行还款义务,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

据了解,该案是一起遗产继承债务纠纷案件,此债务是杨某某的丈夫生前所欠。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东阿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依法传唤被执行人杨某某。杨某某表示自己是低保户,家里有两个未成年的孩子需要抚养,对病逝丈夫欠下的大量债务无力偿还,同时向法院出具了低保户证明材料。起初,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的家庭变故深表同情。

但被执行人的处境真像其所说的

那么艰难吗?执行干警调查了解到,杨某某曾在聊城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领取其丈夫死亡保险理赔金60万元。得到这一线索后,执行干警立即驱车前往保险公司调取理赔凭证,确定该理赔款已转账至杨某某名下的农业银行卡内。执行干警随即返回东阿到银行依法调取被执行人杨某某交易明细。经调查证实,被执行人杨某某领取到理赔款后即在其兄妹4人之间进行多次转账,以为这样多次转账就能扰乱执行干警视线,从而达到规避执行的目的。

据此,执行干警又依法传唤被执行人杨某某,向其出示依法调取的证据。在强大的证据事实面前,被执行人杨某某最终将案款10万元一次缴纳至法院。

